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

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阶段性

审判工作运行态势分析报告

在对标全省中级法院2022年度审判绩效考核主要数据指标，综合研判长春林区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至6月13日审判数据的基础上，形成本分析报告。

一、审判数据情况

（一）收结案总体情况

**1.收结案总体情况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762件，同比下降27.98%。其中，旧存案件124件，同比上升376.92%；新收案件638件，同比下降38.18%。审执结案件652件，同比下降31.73%；未结案件110件，同比上升6.80%。结案率85.56%，同比下降4.7个百分点；结收比102.19%，同比上升9.66个百分点。人均受案11.37件，同比减少4.42件；人均结案9.73件，同比减少4.52件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收结案总体情况**

**2.诉讼案件收结案情况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受理诉讼案件581件，同比下降26.27%，占受案总数的76.25%，其中新收诉讼案件468件，同比下降38.66%；旧存案件113件，同比上升352.00%。审结诉讼案件493件，同比下降29.37%；未结诉讼案件88件，同比下降2.22%。诉讼案件结案率84.85%，同比下降3.72个百分点，诉讼案件结收比105.34%，同比上升13.86个百分点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诉讼案件收结案情况**

**3.长春林区各基层法院收结案总体情况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受案90件，同比下降50.82%，结案82件，同比下降53.14%；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受案240件，同比下降21.31%，结案202件，同比下降24.06%；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受案79件，同比下降10.23%，结案66件，同比下降15.38%；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受案173件，同比下降16.02%，结案159件，同比下降11.17%；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受案120件，同比下降47.83%，结案98件，同比下降54.63%。见下图。

**各林区基层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收结案情况**

**4.人均受理、审结案件情况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人均受案11.37件，同比减少4.42件；人均结案9.73件，同比减少4.52件。其中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人均受3.53件，人均结案2.65件；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人均受案18.00件，人均结案16.40件；红石林区基层法院人均受案34.29件，人均结案28.86件；临江林区基层法院人均受案7.90件，人均结案6.60件；抚松林区基层法院人均受案12.36件，人均结案11.36件；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人均受案8.57件,人均结案7.00件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人均受理、审结案件情况**

（二）审判效率情况

**1.结案率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结案率为85.56%，同比下降4.70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法院均值（73.89%）11.67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结案率为75.00%，同比下降14.13个百分点；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结案率为91.11%，同比下降3.05个百分点；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结案率为84.17%，同比下降1.19个百分点；临江林区基层法院结案率为83.54%，同比下降5.09个百分点；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结案率为91.91%，同比上升5.01个百分点；江源林区基层法院结案率为81.67%，同比下降12.25个百分点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结案率情况**

**2.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.79%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7.56%，各林区基层法院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为100.00%。

**3.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占比情况。**截至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2021年6月13日前立案的旧存未结案件已清零。

**4.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9.78%，同比下降5.84个百分点，比全省均值（91.20%）低1.42个百分点。其中，民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1.57%，同比下降4.66个百分点；刑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70.00%，同比下降23.88个百分点。五个基层法院中，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4.12%，同比下降1.39个百分点；红石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5.27%，同比下降7.81个百分点；临江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3.75%，同比下降4.12个百分点；抚松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1.46%，同比下降5.81个百分点；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1.18%，同比下降5.90个百分点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各类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情况**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情况**

**5.诉讼案件平均办理天数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为23.7天，同比增加8.7天，比全省均值（32.0天）少8.3天。其中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为38.2天，同比增加5.7天；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为22.6天，同比增加14.8天；红石林区基层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为22.9天，同比增加7.2天；临江林区基层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为14.0天，同比缩短2.9天；抚松林区基层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为22.1天，同比增加9.3天；江源林区基层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为25.3天，同比增加8.8天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诉讼案件平均办理天数情况**

**6.全口径案件诉—程比。**全口径案件诉—程比表现形式为1：N，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两级法院N值为1.71，各林区基层法院N值由低到高分别为：红石林区基层法院1.44，江源林区基层法院1.44，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1.59，抚松林区基层法院1.79，临江林区基层法院1.91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无一审案件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全口径诉—程比N值**

（三）审判质量效果情况

**1.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87.29%，同比下降7.65个百分点，比全省均值（87.04%）高0.25个百分点。其中，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86.27%，同比下降9.23个百分点；红石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2.25%，同比下降5.62个百分点；临江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6.88%，同比上升1.13个百分点；抚松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76.83%，同比下降15.90个百分点；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88.24%，同比下降4.47个百分点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无一审案件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**

**2.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7.30%，同比上升0.56个百分点，比全省均值（97.36%）低0.06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75.61%，同比上升34.23个百分点；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8.18%，同比下降1.82个百分点；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100.00%，与去年同期持平；临江林区基层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6.97%，同比下降1.11个百分点；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100.00%，同比上升1.57个百分点；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7.47%，同比下降1.11个百分点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**

**3.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1.66%，同比上升0.79个百分点。其中，抚松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4.88%，同比上升3.06个百分点；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2.94%，同比上升2.21个百分点；长春林区中级法院、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、临江林区基层法院无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案件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**

**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情况**

**4.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0.27%，同比下降0.07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2.70%，同比下降4.44个百分点；各林区基层法院无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案件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**

**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情况**

（四）司法公开工作情况

**1.裁判文书公开情况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为44.20%。其中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为37.21%；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为40.91%；红石林区基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为43.20%；临江林区基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为82.35%；抚松林区基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为44.88%；江源林区基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为28.74%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裁判文书上网率情况**

**2.诉讼案件有效公开率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诉讼案件有效公开率为99.74%。其中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有效公开率为98.04%，各林区基层法院有效公开率均为100.00%。

**3.文书笔录公开率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文书笔录公开率为59.84%。其中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笔录公开率为25.49%；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文书笔录公开率为7.32%；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文书笔录公开率为80.00%；临江林区基层法院文书笔录公开率为26.32%；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文书笔录公开率为134.72%；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文书笔录公开率为24.64%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文书笔录公开率情况**

（五）管理考核指标情况

**1.卷宗归档率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卷宗归档率为96.82%。其中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卷宗归档率为75.61%，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卷宗归档率为91.00%，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、抚松林区基层法院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卷宗归档率为100%。

**2.院庭长监管情况。**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两级法院确认监管率为87.50%，实际监管率为100.00%。其中，红石林区基层法院、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确认监管率、实际监管率均为100.00%；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确认监管率为80.00%，实际监管率为100.00%；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、临江林区基层法院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无系统自动识别和手动标记的监管案件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院庭长确认监管率情况**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院庭长实际监管率情况**

（六）重点工作月通报审判质效情况

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辖区审判质效主要指标合计比率为89.68%，在直属法院中排名第一。其中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合计比率为58.84%，在林区、铁路中级法院中排名第一；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合计比率为92.83%，在林区、铁路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二；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合计比率为91.85%，在林区、铁路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三；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合计比率为90.43%，在林区、铁路基层法院中排名第四；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合计比率为89.94%，在林区、铁路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七；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合计比率为87.90%，在林区、铁路基层法院中排名第十二。

二、审判运行态势综合分析

（一）收结案情况综合分析

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，两级法院新收案件数量呈下降态势，3月以来受疫情影响，结案率、已结案件数量和人均结案数均同比下降，未结案件数量同比上升，复工后因疫情延缓的案件陆续进入法院，结案压力将会随之增大。

（二）审判质效综合分析

**1.审判效率方面。**两级法院结案率虽在全省12个地区中排名首位，但总体呈下降态势，除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同比上升5.01个百分点外，其他各院结案率均不同程度下降。目前两级法院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仅高于年度指标要求0.19个百分点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共有2件案件延审（1件已结、1件未结），待另外一件案件审结后，负面影响将会在指标上显现得更为明显。截至6月13日，两级法院1/3审限内结案320件，占比67.65%；1/3-1/2审限内结案58件，占比12.26%；1/2-2/3审限内结案38件，占比8.03%；超2/3审限内结案56件，占比11.84%;延长审限结案1件，占比0.21%。各院1/3审限内结案占比差距较大，最高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，占比84.85%，最低为长春林区中级法院，占比51.22%。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超2/3审限内结案占比较大，为21.95%。见下图。

**两级法院2022年1月1日-6月13日结案审限情况**



**2.审判质量效果方面。**截至6月13日，两级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尚未达到年度指标要求，整体呈下降态势，除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同比上升1.13个百分点外，其他各院均同比有所下降，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、抚松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低于全省均值。两级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虽然同比有所上升，但尚未达到年度指标要求，长春林区中级法院、临江林区基层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低于全省均值。两级法院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高于年度指标要求0.06个百分点，抚松林区基层法院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增幅明显。两级法院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虽然同比呈下降态势，但高于年度指标要求0.11个百分点，指标压力较大。

**3.司法公开方面。**两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率较低，除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外，其他各院目前均未达到50%的年度指标要求。文书笔录公开工作进展差距较大，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文书笔录公开率达到134.72%，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文书笔录公开率仅为7.32%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一是打好“审判执行攻坚”专项行动“收官战”。两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到组织开展“审判执行攻坚”专项行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法院决策部署上。目前距离7月5日专项行动结束不足20天时间，攻坚期已经过半，但总体清结进度较为缓慢，两级法院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大工作力度，一案一策，确保“审判执行攻坚”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效果。

二是强化均衡收结案。两级法院要以“审判执行攻坚”专项行动为着力点，进一步推动落实均衡收结案要求，引导法官牢固树立均衡结案意识，促进收结案良性循环。要进一步细化结案计划，持续加大存案清结力度，避免出现“前轻后重、集中办案、突击结案”现象，牢牢把握审判执行工作主动权。

三是提高审判效率，增强审限意识。两级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审限预警工作，强化审限管理措施，充分运用“四个层级”调度机制加强审限管理，审判管理人员及时掌握两级法院超1/2、2/3审限和审限届满前15天、7天的案件情况，庭处负责人、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、分管院领导、院长四个层级，逐案、逐人、逐级调度，同时针对新收案件，强化繁简分流，提高小额诉讼、简易程序适用率，全面推进办案提速，进一步缩短办案周期。

四是强化服判息诉工作。两级法院要继续坚持抓审判质量与抓审判效率并重的工作理念，继续推行“四级接谈”工作机制，从强化服判息诉、裁判文书释法说理、判后答疑等基础性工作环节抓起，推进审判质量效果与效率同步稳固提升。综合运用季度案件质量评查和双向评查等评查方式，进一步强化法官责任意识，合理运用评查结果，倒逼法官提升业务能力。

五是推行法官培训常态化，提升案件质量。在两级法院推行常态化法官培训，紧紧围绕审判执行实务中凸显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突出培训成果转化，进一步提升法官理论素养和审判综合能力，切实提高审判业务水平，全面提升案件质量。

六是加大司法公开力度。两级法院要持续坚持主动公开、依法公开、及时公开、全面公开原则，针对司法公开数据指标总体下降、部分指标未达标的实际情况，加强司法公开工作统筹谋划，分析指标下降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，逐个指标、逐项问题进行分析解决。